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

2019年1月8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向星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产品收益优先充抵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

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38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实际投资金额2,339.73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2	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	32,000.00	16,180.67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	3,800.00
合计		89,700.00	55,445.6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2,339.73	22.92	1,483.19

【注1】:“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81.1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2000188013	1,483.19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XYZH/2017CDA5024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长江机械
2	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	32,000.00	16,180.67	长江机械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	3,800.00	豪能股份
合计		89,700.00	55,445.67	

注:“长江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长江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9257U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523.69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23.69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港香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月-11月	98,694.22	4261.14	469,18.40	9,289.71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江机械提供51,645.67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8年1月8日,扣除置换长江机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561.63万元后,公司实际向长江机械提供借款19,084.04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于2019年1月8日到期。

鉴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江机械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8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

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豪能股份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豪能股份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徐应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应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应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徐应超先生的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维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维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维珍女士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维珍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徐应超先生、范维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应超先生、范维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余海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星星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徐应超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余海宗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范维珍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向星星女士和余海宗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提名向星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海宗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经我们详细了解,此次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事务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向星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向星星女士简历
向星星,女,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范围内,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上述授权将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公司根据2019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7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办理实施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计划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期限
自2019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实施期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应有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